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巧莉
電話：04-7531828
電子信箱：orient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5098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（共3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20509868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20509868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2050986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政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，並自本(112)學年度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要點所增加之費用，由所屬學校人事費項下支應。
- 二、檢送修正後「彰化縣政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本府財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各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12/20



1120004924

有附件